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9號

原　　告　永豐鑫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琮陽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其盛間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0萬12,3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林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白豐瑋